

中国教育工会惠州学院委员会

惠院工会〔2022〕15号

关于开展工会、妇女工作各类推优评先活动的通知

各分工会：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激励教职工奋发有为、建功立业，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校工会决定在校内开展工会、妇女工作各类推优评先活动，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类别、名额

（一）范围

在校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在职在岗教职工。近三年已获得校级及以上同类别奖项的不再参加该类别的评选。

（二）类别、名额

妇女工作系列：三八红旗手3名、三八红旗集体3名、巾帼文明岗3名、最美家庭（文明家庭）3名、书香家庭3名；

工会工作系列：先进女职工集体3名、先进女职工个人3名。

二、参评条件

（一）三八红旗手

1.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时代女性精神；

2. 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进取，在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3. 担任处级及以上的女性领导干部原则不参评。

（二）三八红旗集体、巾帼文明岗

1. 女性比例为 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女性；

2. 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时代女性精神，团结奋斗，甘于奉献；

4. 为促学校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在教育一线和专业领域中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最美家庭（文明家庭）

1. 在惠州居住半年以上，无违法犯罪行为、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无违背公德、无家庭暴力、无黄赌毒等的家庭；

2. 在孝老爱亲、夫妻关爱、教子有方、勤俭持家、邻里和睦、勤劳致富、平安和谐、书香润家、绿色环保、文明有礼、志愿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特别是获得群众公认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良好示范意义的家庭。

（四）书香家庭

1. 惠州市户籍或在惠州市连续居住 2 年以上的家庭均可参加；

2. 家庭成员遵纪守法，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文明知礼，和睦相处，崇尚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

3. 重视家庭文化投入，收藏一定数量有品味的书籍（包括电子图书），订阅一定数量的刊物，家庭藏书 500 册以上；

4. 重视家庭读书活动，家庭成员热爱读书、学习，有共同学习、相互交流的良好习惯，家庭学习氛围浓厚，以读书为荣、读书为乐；

5. 注重知识学以致用，家庭成员有较好的知识文化素养，能够较好地运用电脑、网络等现代技术，不断学习吸纳新知识、新文化，有较突出的学习成果；

6. 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家庭成员广泛传播终身学习理念，热心推广读书经验，并能辐射带动周边家庭读书学习，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

（五）先进女职工集体

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方面作出较为突出贡献的女职工集体，以及在抗疫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女职工集体。其中女职工比例不少于60%，主要负责人应为女性。

（六）先进女职工

政治立场坚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女职工，特别是在关键领域重大科研攻关、创新创造方面卓有建树的女职工，以及在抗疫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女职工。

三、相关要求

（一）工会、妇女工作各类推优评先活动每两年组织一次，以此建立推优评先信息库，按排名先后顺序作为参评上级工会、妇联相关荣誉的直接推荐对象。

（二）各分工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召开教职工大会民主推荐，推选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有先进事迹和较好的影响力，同时要兼顾各类人员的代表性，确保既有典型性，又有广泛性。其中三八红旗手、先进女职工不交叉推荐，三八红旗集体、巾帼文明岗、先进女职工集体不交叉推荐，最美家庭（文明家庭）、书香家庭不交叉推荐。原则上各分工会各类荣誉推荐1个名额。

（三）各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7:00 前将填写好的申报表材料经分工会主席签字盖章后报送工会，申报表电子版发工会邮箱：gh@hzu.edu.cn。纸质版材料报送工会综合办（行政楼 516），电话：2529139，联系人佟欣婷。逾期未报送的部门，视为弃权。

附件：《工会、妇女工作各类推优评先申报表》

中国教育工会惠州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